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（钟承江）

本人作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（2024年9月4日开始任职），2024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独立、客观的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钟承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5 年 4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律师。2010 年 8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复晨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。2024 年 5 月起担任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300257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2024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本人对 2024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，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 6 次，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作为独立董

事亲自出席董事会 1 次，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；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。

履职期间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1	1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交流，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情况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、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

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（五）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此外，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

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使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本行以下无正文）

**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(钟承江) 签署页】**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钟承江

2025 年 4 月 24 日